

佛山绿岛盈嘉装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结果的报告

(2023)粤0604破92号

(2023)盈嘉破管字第3-12号

佛山绿岛盈嘉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下称“禅城法院”）于2023年12月12日依法受理中海怡高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佛山绿岛盈嘉装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盈嘉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盈嘉公司管理人【(2023)粤0604破申97号】。现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一、管理人将《关于实施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送达全体债权人

管理人依照《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于2024年5月13日将《关于实施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2023)盈嘉破管字第3-11号】及附件《佛山绿岛盈嘉装饰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上传至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官网（www.cc-law.cn）的“最新公告”栏，同时，通过企业信息服务平台通知全体债权人及时查收，并进行审议、表决。

二、债权人表决情况

在规定的期限内,管理人收到1户债权人提交的表决票,表示“同意”。经统计,同意的债权人共1户,占全部债权人户数1户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佛山绿岛盈嘉装饰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三、债权人对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处理

若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

特此报告。

佛山绿岛盈嘉装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4年5月22日